

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全文二十條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二十四條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一日總統(61)臺統(一)義字第八六七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四、五、七、十及第十五條條文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之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撫卹之教職員，以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依規定資格任用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為限。

第三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 二、因公死亡者。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人員撫卹金之給與如左：

- 一、在職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不另發年撫卹金。
其給與標準為在職滿一年者，給與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以後每半年加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者，按左列標準給與一次撫卹金，另每年給與六個基數之年撫卹金：
 - (一)在職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給與二十五個基數。
 - (二)在職二十年以上未滿二十五年者，給與二十七個基數。
 - (三)在職二十五年以上未滿三十年者，給與二十九個基數。
 - (四)在職三十年以上，給與三十一個基數。
年資之奇零數，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 三、遺族依規定領有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者，照左列標準給與之：
 - (一)在職未滿十五年者，一次發給兩年應領之數額。
 -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者，隨同撫卹金十足發給。

基數之計算，以教職員最後在職時之月薪額及本人實物代金為準。

第三款眷屬之實物配給，折合代金發給。

第五條 第三條第二款因公死亡人員，指左列情事之一：

- 一、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 二、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
- 三、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 四、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
- 五、因戰事波及以致死亡。

前項人員，除按前項規定給卹外，並加一次撫卹金百分之二十五。

其餘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加百分之五十。

第一項各款人員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論，第一款人員在職十五年以上未滿三十年者，以三十年論。

第六條 教職員在職二十年以上死亡，生前立有遺囑，不願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兩款之規定，領撫卹金、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者，得改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

撫卹金、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無遺囑，而遺族不願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兩款規定辦理者亦同。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加給一次撫卹金者，其加給部分之計算標準，仍以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之規定為準。

第七條 教職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增加一次撫卹金額；增加標準，由教育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條 遺族撫卹金，在國立學校者，由國庫支給；在省（市）立學校者，由省（市）經費支給；縣（市）、區（市）、鄉鎮立學校者，由縣（市）經費支給。

第九條 教職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 二、祖父母、孫子女。
- 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第一項遺族，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

第十條 遺族年撫卹金，自該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給與，其年限規定如左：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十年。
- 二、因公死亡者，給與十五年。
- 三、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給與二十年。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遺族，如為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寡妻，得給與終身。

第十一條 遺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 一、褫奪公權終身者。
- 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二條 教職員遺族，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停止其領受撫卹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十三條 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第十四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及未經遺族具領之撫卹金，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五條 教職員在職亡故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其標準由教育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教職員俸給調整時，年撫卹金應按在職之同職等人員調整。

第十七條 教職員曾以其他職位領受退休金者，應於計算撫卹金年資時，扣除其已領退休金之年資。

- 第十八條 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服務人員之撫卹，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學校主計人員及人事人員之撫卹，應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軍訓教官之撫卹，應依軍人撫卹條例之規定。
- 第十九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撫卹金，由各該學校參照本條例，依其經費情形，自定辦法支給之。
- 第二十條 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師，因公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其數額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部第一四〇六三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四十年四月三十日教育部第二六四六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六月十一日教育部臺(43)參字第五〇二七號令修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教育部臺(62)參字第四六一三號令修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二月三日教育部臺(64)參字第二九四四號令修定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教育部(72)臺參字第一七八八九號令修定發布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計算教職員任職年資，以服務證明書及聘書等證明文件所載任職起訖年月為準，除學校及教育機關服務年資外，其左列曾任年資合併計算：

- 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
- 二、曾任軍用文職，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總部依權責核實出具證明者。
- 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總部依權責核實出具證明者。
- 四、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具有合法證明者。
- 五、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具有合法證明者。
- 六、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驗印證明者。

前項年資如已領退休、退職、退伍金或與其相當之資遣費者，不得併計。私立學校改公立者，其教職員原在該校私立時期服務年資亦得併計，但以該服務年資已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

案者為限。

第二條之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冒險犯難，係指遭遇危難事故，奮不顧身執行公務以致殉職者。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者，係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因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第三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稱遺囑，依民法之規定。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月薪額，以依據法令或報准有案者為準，表填月薪額如超過該職務最高薪者，按該職務最高薪核計。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稱勳章，係指依勳章條例所授予者；所稱特殊功績，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總統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績宣付國史館者。
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從優議卹者。

第六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成年不能謀生之兄弟姊妹，係指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經醫院證明者。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無人扶養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指不能維持生活，又無謀生能力，經鄉鎮公所證明者。

第七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所稱教職員在職亡故，其在職期間不受本條例第四條之限制。其殮葬補助費應依規定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者，其撫卹年資，應自退休後再任之月或退休生效之次月起算。

第九條 依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一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核定之年撫卹金及在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一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支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時之撫卹，仍依原規定辦理。但依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一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核定之因公死亡撫卹案，具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得改依本條例規定給與撫卹終身。

第九條之一 依本條例核定之因公死亡撫卹者，其遺族如於領卹期限內發生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時，亦得撫卹終身。

第二章聲請撫卹之程序

第十條 教職員撫卹金由服務學校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國立學校以教育部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省或直轄市立學校以省（市）教育廳（局）為主管機關，縣（市）、區、鄉、鎮立學校以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對於支給撫卹金所需經費，應編具預算。

第十一條 遺族申請撫卹，應填具撫卹事實表二份，連同死亡證明書、經歷證件、全戶戶籍謄本，由該教職員死亡時之服務學校，先予核明；如有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通知其補正後，再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各款遺族，應於遺族聲請撫卹事實表內，依次詳細填列。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如因死亡或拋棄或法定事由而喪失時，其撫卹金應與給同一順序其他有領受權之人，同一順序無人領受時，由次一順序遺族領受。

第三章撫卹金之發給

第十三條 教職員之一次撫卹金及第一年年撫卹金於審定後，依其請領之薪給標準發給，以後薪給調整，其年撫卹金應於次年補發差額。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得由領受人之同意推一代表具領。前項同意除須出具同意書外，並得由同意人之申請變更之。

第十五條 教職員撫卹證書由核定機關填發，分為二聯，第一聯存根備查，第二聯證書由核定機關備文，連同原送請卹證件，發交原服務學校轉交撫卹金領受人，並函審計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教職員遺族請領撫卹金，應於每年五月前將年卹金證書、全戶戶籍謄本，由教職員死亡時服務學校核明領受人領受權及眷口異動，再連同領據列冊轉報支給機關核發。

第十六條之一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遺族申領一次撫卹金時，一次發給二年應領之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按在職死亡時申報之眷口計算，並以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為憑。

第十七條 國立學校教職員撫卹金，以教育部為支給機關。省（市）立學校教職員撫卹金，以省（市）財政廳（局）為支給機關。縣（市）立學校教職員撫卹金，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第十八條 學校教職員年撫卹金，於每年七月起，一次發給。

第十九條 郵局、銀行或死亡者原服務學校或遺族現住地之縣（市）政府轉發年撫卹金時，必須核驗撫卹金證書上之印鑑與領人所蓋之圖章無訛後付款，並將撫卹金證書發還領受人。

第二十條 教職員撫卹金之報銷程序如下：

- 一、教育部核定者，由支給機關按月彙編撫卹金支出計算書類，連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 二、省（市）教育廳（局）核定者，由省（市）財政廳（局）按月彙編撫卹金支出計算書類，連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 三、縣（市）政府核定者，由縣（市）政府按月彙編撫卹金支出計算書類，連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第二十一條 撫卹金領受人領受權消滅、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矇混冒領等情事，除由支給機關追繳冒領之撫卹金及證書外，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四章附則

第二十二條 年撫卹金領受人如有變更時，應由其他有領受權人依左列規定檢具證明連同原領撫卹金證書，報由服務學校轉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註銷或更正：

- 一、領受人死亡或配偶及寡媳再婚者，檢具戶籍謄本。
- 二、原不能謀生而已能謀生者，或原無人扶養而已有謀生能力不需人扶養者，檢具鄉

鎮區公所證明文件。

- 第二十三條 撫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詳述遺失原因，報請原發機關補發，如有污損，應敘明原因，檢同原件，報請換發。
- 第二十四條 遺族居住不能領受撫卹金地區者，得由服務學校申請保留其遺族領卹權。
-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稱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以依法令設置者為限。
-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各種書表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